

阜新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1 年修订)

阜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阜新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应急预案体系	2
1.5 应急工作原则.....	3
2.危险性分析.....	4
2.1 管辖地区、单位概况.....	4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4
3. 应急管理机构 and 职责.....	5
3.1 应急管理机构.....	5
3.2 市民爆行业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	6
3.3 县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	7
3.4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	8
4. 预防与预警.....	9
4.1 事故预防.....	9
4.2 事故预警.....	9
4.3 信息报告与处置.....	10
4.3.1 事故等级.....	10
4.3.2 事故应急报告.....	10
4.3.3 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报、传递和处置.....	11
5. 应急响应.....	12
5.1 响应分级.....	12
5.2 响应程序.....	12
5.2.1 应急预案的启动.....	13
5.2.2 现场应急指挥与协调.....	13
5.2.3 应急支援.....	14

5.3 应急结束.....	14
6. 信息发布.....	14
7. 后期处置.....	15
8. 保障措施.....	15
8.1 通讯与信息保障.....	15
8.2 应急队伍保障.....	16
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6
8.4 经费保障.....	16
9. 培训与演练.....	16
10. 奖惩.....	17
10.1 奖励.....	17
10.2 责任追究.....	17
11. 附则.....	18
11.1 本应急预案应进行周期性评审和演练后评审,并依照评审结果进行修 订.....	18
11.2 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发生 较大变动时,应及时对本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评审.....	18
11.3 本应急预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和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 施.....	18

阜新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阜新市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以下简称“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及时、科学、有效地响应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保护职工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466 号令)
- (5)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 302 号令)
-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
- (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
-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

(9) 关于印发《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编制导则》的通知(工信部安[2010]493 号)

(10) 《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安委[2009]2 号)

(11) 辽宁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3 号)

(12) 《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发[2017]38 号)

(13) 辽宁省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辽委发[2016]11 号)

(14) 其他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阜新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一至四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指导各相关县区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编制相应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1.4 应急预案体系

阜新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分为三级、三类。三级是：市级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县区级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三类是：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阜新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框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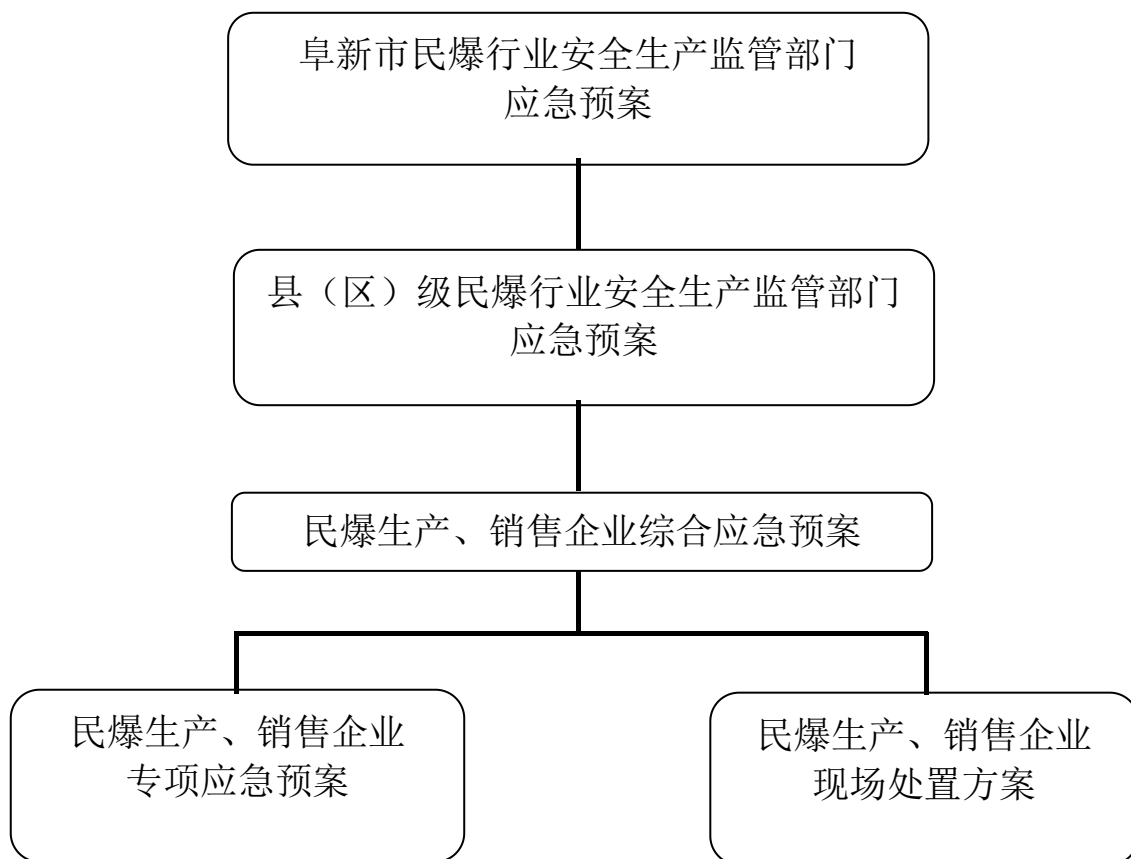


图 1 阜新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框图

1.5 应急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2）科学规范原则：在经过危险因素辨识、事故类型与风险分析、危险源评估、应急救援措施制定和专家评审等过程基础上，制定科学、规范、实用、有效的应急预案。

（3）属地为主原则：市、县区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应急机构，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分级响应原则：市、县（区）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依据各自职责，根据事故等级、危害程度，按照反应迅速、救援有效的要求，实施分级响应，开展应急救援。

(5) 平战结合原则：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定期组织预案培训、演练、评估和修订，以确保其内容和措施的指导性、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保证应急机构及人员、装备处于备防状态，能够快速、有效地启动应急响应救援工作。

2.危险性分析

2.1 管辖地区、单位概况

全市目前有民爆生产企业 1 户，分布在太平区，主要产品为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及工业索类火工品等，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铵、猛炸药等。销售企业 1 户，分布在太平区，销售产品为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和索类火工品等。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民用爆炸物品具有易燃易爆的属性，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主要危险源为生产企业的民爆物品生产线、成品库、原材料库和销售企业仓库。

存在的重大风险有：

(1) 爆炸

民用爆炸物品在生产、销售过程中，在一定条件下会发生爆炸事故。

(2) 燃烧

民用爆炸物品在生产、销售过程中，在一定条件下会发生燃烧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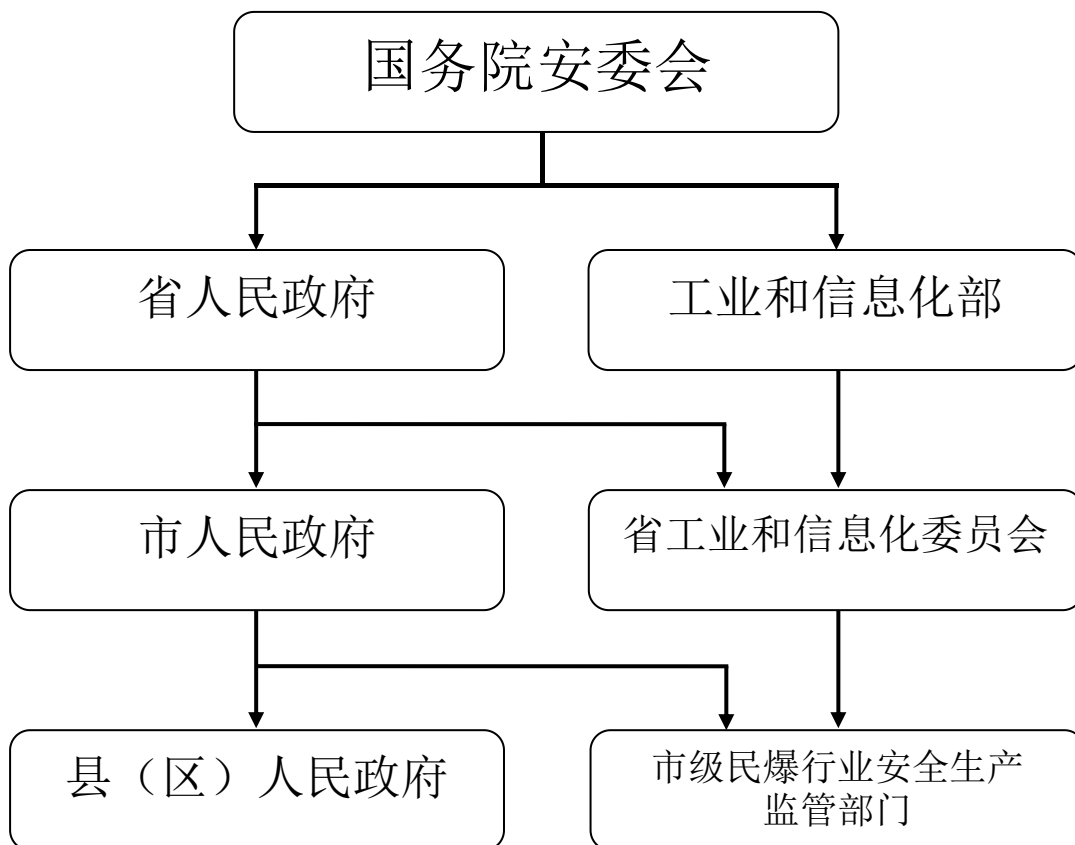
(3)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过程中的其他伤亡事故。

3. 应急管理机构 and 职责

3.1 应急管理机构

阜新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包括阜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爆行业生产安全监管部，县区级民爆行业生产安全监管部，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急管理机构。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构设置框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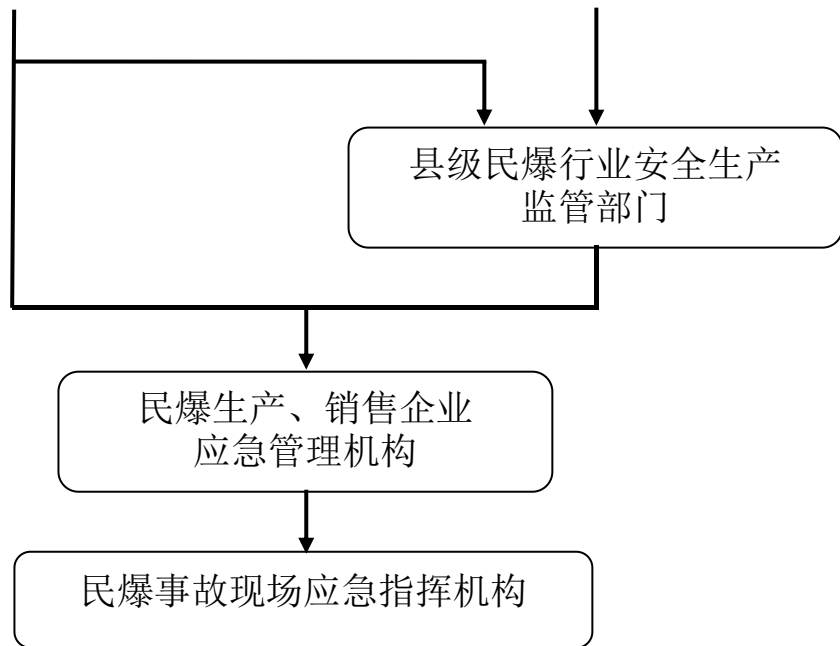


图 2：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构设置框图

3.2 市民爆行业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设立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并作为市民爆行业应急管理机构，成员单位由负责民爆行业管理的军工安全和民爆处、相关县区工信局和企业组成。领导小组组长由阜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民爆行业的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军工安全和民爆科科长担任，应急办公室设在军工安全和民爆科。

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贯彻国家、省政府有关事故应急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贯彻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部署；

(2) 审定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将预案纳入省工信厅和市政府事故应急体系；

(3) 建立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专家库

(4) 指导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开展；

(5) 及时上报事故和应急信息，传达领导指示；

(6) 协调处理应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应急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负责落实应急领导小组议定的相关事项；

(2) 制定、修订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配套文件；

(3) 开展市内民爆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指导县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急管理工作；

(4) 组织县区民爆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的评审，督导生产、销售企业建立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预案演练；

(6)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等工作；

(7) 与市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及时开展应急工作创造条件；

(8) 承担其他交办事项。

3.3 县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

县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设立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1) 贯彻国家有关事故应急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贯彻工信部、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部署；

- (2) 制定本县区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3) 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和应急准备工作的落实，督企业建立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 (4) 开展本行政区域民爆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等工作；
- (5) 及时上报事故和应急信息及现场应急救援情况；
- (6) 与当地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为迅速开展应急工作创造条件。

3.4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必须设立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 (1) 贯彻落实国家事故应急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省、市、县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应急工作的部署要求；
- (2) 对生产经营现场进行危险性分析、评估，确定危险源，组织制定、修订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
- (3)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 (4) 发生事故时，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和应急救援情况，并立即按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5) 建立社会救援、救助网络体系，在本单位救援力量不足以控制事态时，及时向社会救援机构求助。

4. 预防与预警

4.1 事故预防

各级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危险源评估监控、安全评价、隐患排查等管理工作，并督查指导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整改。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通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风险评估、安全评价和隐患排查整改等具体措施，及时预测事故风险，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2 事故预警

当发现某类工艺技术或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及遭遇地震、洪水、极端气候等自然灾害时，应予以事故预警。企业及其所在地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隐患和重要信息，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民爆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市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接到或掌握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应及时研究应对方案，并及时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4.3 信息报告与处置

4.3.1 事故等级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个等级：

一级为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及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及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级为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及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及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级为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级为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3.2 事故应急报告

(1) 一级、二级事故报告程序

发生事故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以下简称事发单位)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并在 1 小时内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市安委会报告，并在 1 小时内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市安委会书面报告。

(2) 三级、四级事故报告程序

事发单位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接到事故报告 1 小时内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市安委会书面报告。

(3) 发生造成人员轻伤的燃爆事故报告程序

事发单位应在 48 小时内报告当地县区级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事故报告有关规定，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事故应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事故单位、事故简述（事故类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发展趋势）、原因初步判断、现场处置和救援情况等。

4.3.3 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报、传递和处置

市民爆行业事故信息接报部门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军工安全和民爆科。

应急办公室接报电话 0418-2821431，0418-2821062

夜间值班电话 0418-2821062，0418-2821431

接到事故报告后，接报人应对报告内容进行记录，立即向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报告，并按事故报告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上报。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II 级和 III 级三

个级别：

I 级响应——对应一级和二级事故；

II 级响应——对应三级事故；

III 级响应——对应四级事故。

5.2 响应程序

响应程序框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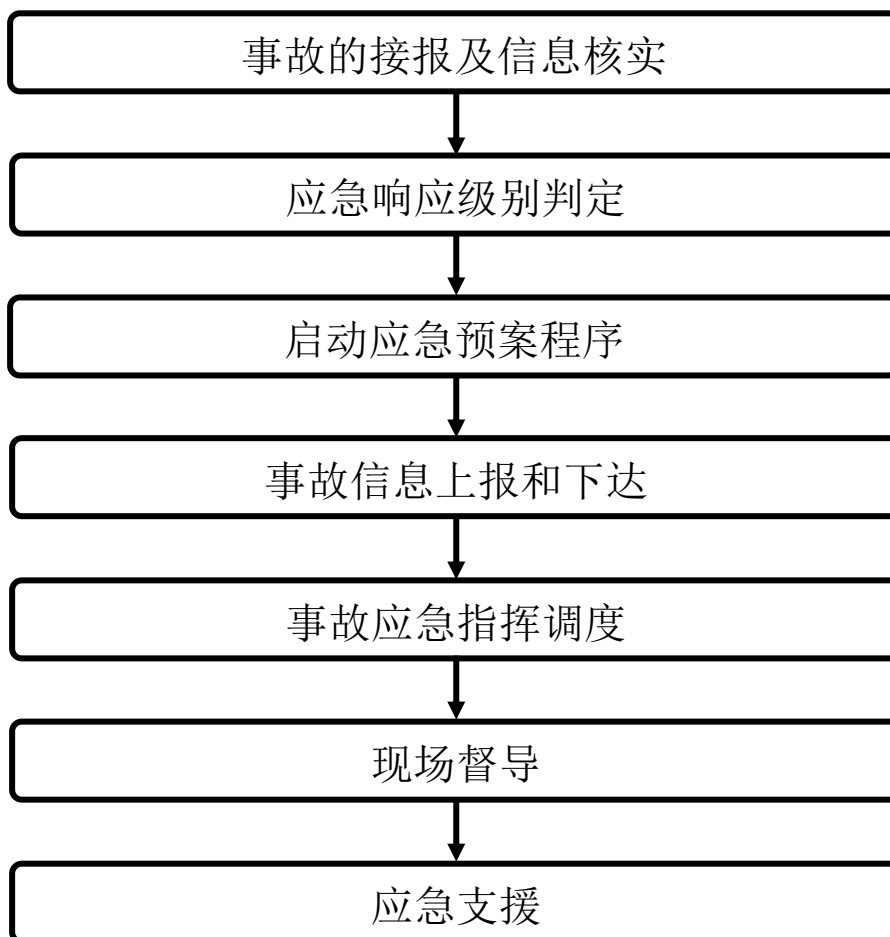


图 3 响应程序框图

5.2.1 应急预案的启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接到一、二级事故报告，立即启动 I 级响应；接到三级事故报告，立即启动 II 级响应。接到四级事故报告，立即启动 III 级响应。

县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事发单位根据事故等级，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5.2.2 现场应急指挥与协调

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等级，有关应急队伍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救援和紧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故灾难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灾难发展态势，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市民爆行业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应立即派员进入现场，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紧急处置。

I 级、II 级响应启动后，市民爆行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立即派分管民爆行业安全监管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和科长及相关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参与并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按照现场指挥部的决定，调集民爆应急专家组人员进入现场开展现场救援处置技术咨询；调集有关民爆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必要的应急支援；协调有关部门的应急资源给予应急支援；协调现场有关事项；核实事故情况并按规定程序向省工信厅和市安委会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III级响应启动后，立即派分管民爆行业安全监管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和科级以上负责同志及相关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调集民爆应急专家组人员，参与和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咨询，提出应急督导意见，协调应急力量支援、现场处置等有关事项，核实事故情况并按规定程序向省工信厅和市安委会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2.3 应急支援

- (1) 调派技术专家赶赴现场；
- (2) 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应急物资、器材、设备、人力和技术支援。

5.3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后，经事故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现场应急结束，相应的应急响应状态解除。

6. 信息发布

应急预案启动后依据相关规定发布信息。

7. 后期处置

- (1) 现场应急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实施现场保护，为事故调

查做好准备。

(2) 事故调查组正式进驻事发单位后，市、县区民爆行业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应向事故调查组移交必要的事故情况材料，依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后，事发单位所在地县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形成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对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修订应急预案，监督检查企业补充事故处理中消耗的应急装备、器材，使之恢复至备防状态。

(4)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污染物清理与处理、灾后重建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8. 保障措施

8.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市、县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信息体系、民爆行业应急通讯录，明确各级应急联络人及应急通信联系方式，包括固定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8.2 应急队伍保障

市级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建立应急专家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以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储备应急救援所需的消防器材、交通工具、通信器材、医疗器材等应急物资和装备，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急需。

8.4 经费保障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落实应急装备物资、培训及演练等所需资金，保障必要的应急能力。

9. 培训与演练

各级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民爆企业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的督导检查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开展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习，并及时进行总结改进，以提高应急指挥、现场处置、各种应急救援力量协同配合的能力。

10. 奖惩

10.1 奖励

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对处置及时、正确、果断，有效制止险情扩大，或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或在应急救援中有突出立功表现的；

- (2) 完成事故应急任务成绩显著，有效防止重大损失发生的；
- (3) 抢险、救灾、排险工作中有突出立功表现的；
- (4) 对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5) 有其它特殊贡献的。

10.2 责任追究

对于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11. 附则

11.1 本应急预案应进行周期性评审和演练后评审，并依照评审结果进行修订。

11.2 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发生较大变动时，应及时对本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评审。

11.3 本应急预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和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阜新市民爆行业危险源情况分布图

附件 2、阜新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3、阜新市民爆生产和销售行业专家库